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2号）核准，鹏鹞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8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1,04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565.05 万元，鹏鹞环保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474.9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8,474.95 万元。2018 年 1 月 2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 3,552.00 万元（不含税 3,350.94 元）后的余额 67,488.00 万元分别汇入鹏鹞环保在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账户（账号 21910188000136535）35,272.06 万元、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账户（账号 510902483310202）11,202.89 万元、交通银行丁蜀支行账户（账号 394000691018018012508）21,013.05 万元。2018 年 1 月 2 日，鹏鹞环保将被华泰联合证券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 201.06 万元从自有资金账户汇入交通银行丁蜀支行账户（账号 394000691018018012508）。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

(2018) 00001 号《验资报告》。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
加：2018 年度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7,488.00
加：自有资金补充扣除的承销保荐费对应的增值税税额	201.06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474.95
减：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1,214.1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17
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96.17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 2018 年 4 月 25 日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交通银行丁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鹏鹞环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1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510902483310202	用于募投项目—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 项	已销户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目)	
2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36535	用于募投项目—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	已销户
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394000691018018012508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474.95				2018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74.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18年投入金额	2018年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	否	35,272.06	35,272.06	-	35,272.06	35,272.06	100.00%	2015.6.30	8,841.22	是	否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	否	11,202.89	11,202.89	-	11,202.89	11,202.89	100.00%	2015.10.29	4,466.6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474.95	66,474.95	20,000.00	46,474.95	66,474.95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核字第90009号《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46,474.95万元。其中：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自筹资金实际66,730.25万元，已置换35,272.06万元；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项目）自筹资金实际21,618.44万元，已置换11,202.89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46,474.95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p>

（二）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8]核字第90009号《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474.95万元。其中：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支出66,730.25万元，已置换35,272.06万元；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支出21,618.44万元，已置换11,202.89万元，合计置换金额为46,474.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88,348.6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474.95万元。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一般户的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18年4月25日，公司项目结余资金共计20,096.17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96.17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鹏鹞环保不存在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鹏鹞环保在使用募集资金时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鹏鹞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鹏鹞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本保荐机构认为：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鹏鹞环保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成栋

黄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